

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

114 年度按日計酬人員（具身障手冊）甄選簡章

壹、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將甄選報名表【親送】至本校總務處洽總務主任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7 日上午 11：00 止，暑假上班日上午 08：00 起至上午 11：00 止。
- 三、地址及電話：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瓊林九之一號，電話 082-332165 分機 831 傅主任。
- 四、報名表：自即日起可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下載。

貳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一、年滿 18 歲，65 歲以下。
- 三、品德端正、無不良素行紀錄，具身障手冊且足以勝任指派工作者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甄選：
 1.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。
 2. 受保安處分或矯治處分宣告確定。
 3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4. 因案遭通緝在案。
 5. 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法定傳染病者。
 6. 有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不良習慣或紀錄。
- 五、有前項任一款情事者，取消報名或候用資格，如經僱用者，將予以解僱。

參、繳交證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一份(請填妥各項資料並簽名)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報名表。
- 三、身障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報名表。
- 四、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(普通小型車)影本或相關佐證請黏貼於報名表空白處。
- 五、其他證明文件(如：相關工作之服務證明書或專業證照等)。

肆、甄試時間與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多功能教室一。

伍、甄試項目與評分標準：

- 一、書面資料： 40 分(就簡歷自述、學歷、年資給予評分)。
- 二、面試： 60 分。
- 三、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陸、錄取名額及聘用時間：

- 一、正取 1 名(如遇同分者，採口試成績較高者；備取 2 名)。
- 二、聘用時間：到職後起僱用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新進按日計酬人員前三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考核成績合格者，續聘用至期滿。新年度視校方人力需求，在職期間經考核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繼續雇用。

柒、工作時間及內容：

- 一、工作時間：每日自上午 07：30 至下午 04：30 止(中午休息 1 小時)
- 二、工作內容：
 1. 環境維護，包含定期清潔廁所、辦公室、欄杆...等地方。
 2. 各處室資料印製、發放與公文遞送。
 3. 縣府交換公文及校外物品領送事宜。
 4. 協助各處室活動場地布置、物品搬運。
 5. 其它校方臨時交辦事項。

捌、薪資福利：

- 一、甲方給付乙方薪資，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每月發給，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發給。每日薪資為新臺幣 1,520 元整，每月最多工作 19 日，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，同時依勞動基準法享有勞、健保及勞退金提撥作業。
- 二、甲方因工作需要，要求乙方在正常工作時間外，延長工作時間繼續工作或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後，繼續於延長時間要求勞工工作者，應給予延長工時工資（加班費），其計算方式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，乙方於休息日出勤者，其正常工時內之薪資應加倍發給；另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必須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有關之例假、休假日及特別休假者，必須徵得勞工同意出勤工作，薪資除應加倍發給外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
- 四、例假、(特別)休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假辦理。

玖、錄取報到之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報到時間：依本校通知辦理報到(無正當理由，逾時視同放棄)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

拾、其他規範：

- 一、備取名冊遇缺遞補，如總成績相同者，採口試成績進行比較，成績較佳者優先排序。
- 二、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自公告指定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為限。
- 三、候用人員應依本所通知期限完成報到及簽訂勞動契約事宜，無故逾期不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候用人員依序遞補之時，若已年滿 65 歲，則不予僱用。

拾壹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
114年度按日計酬人員（具身障手冊）
書面資料評分表

項 目	配 分	得 分	備 註
簡歷自述	最高 20 分		
學歷	最高 10 分		大學以上 10 分 專科 8 分 高中 6 分 國中 5 分 小學(含)以下 4 分
年資	最高 10 分		相關工作年資 1 年給 1 分
面試	最高 60 分		

備註：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
114年度按日計酬人員（具身障手冊）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	行 動 電 話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面) 影本須清晰 請浮貼於此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	國民身分證影本(反面) 影本須清晰 請浮貼於此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
身障手冊影本(正面) 影印須清晰 請浮貼於此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	身障手冊影本(反面) 影印須清晰 請浮貼於此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
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(普通小型車)影本或相關佐證 影印須清晰 請浮貼於此			

備註：如隱瞞甄選簡章各款情事者，應無條件解僱。

具結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簡 要 自 述

填表人簽章：